

Q/LHSW

文山龙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HSW 0001S—2020

三七花火锅汤料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60040S- 2020
备案日期: 2020年 12 月 11 日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

2020 - 11 - 19 发布

2020 - 12 - 19 实施

文山龙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发 布

前 言

本公司生产的三七花火锅汤料是以三七花、八角、草果、姜粉、大枣、枸杞、茯苓粉、肉苁蓉、黄芪、胡椒、桂皮中的部分或全部，添加或不（添加）其他原辅料，经挑拣、清洗、干燥、粉碎、调配、包装等工艺制作而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276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的限量》、GB/T15691-1995《香辛料通用技术条件》，其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文山龙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周家明、田立文

食品安全企

证: 5326

月: 年

三七花火锅汤料

1 范围

规范范围本标准规定了三七花火锅汤料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、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于以三七花、八角、草果、姜粉、大枣、枸杞、茯苓粉、肉苁蓉、黄芪、胡椒、桂皮中的部分或全部，添加或不（添加）其他原辅料，经挑拣、清洗、干燥、粉碎、调配、包装等工艺制作而成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中所列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、辅料要求

- 3.1.1 三七花：应符合 DBS53/023—2017 的规定。
- 3.1.2 姜粉：应符合 NY/T1073—2006 的规定。
- 3.1.3 胡椒：应符合 NY/T455—2001 的规定。
- 3.1.4 桂皮：应符合 GB/T30381—2013 的规定。
- 3.1.5 枸杞：应符合 GB/T18672—2014 的规定。
- 3.1.6 生产用水：应符合应符合 GB5749-2006 的规定
- 3.1.7 其他原、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感官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该产品特有的色泽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，通过目测其色泽、形态，鼻嗅其气味。
气味、滋味	具有该产品特有的气味、无异味	
形 态	粉末状、干燥松散，均匀无结块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3.3 理化指标

标准
S-
月

应符合表2的规定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	
人参皂苷Rb3, g/100g	≥	0.1	DBS53/023 附录 A
水分 , g/100g	≤	15	GB5009.3
总氮（以N计），g/100g	≥	1.0	SB/T10371
砷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	0.5	GB 5009.11

3.4 污染物的限量

应符合GB2762的规定,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要求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0.8	GB5009.12

3.5 食品添加剂

3.5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5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。

3.6 农药残留

应符合GB 276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的规定

3.7 净含量

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5号令(2005)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规定, 按JJF1070的规定检验。

3.8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、同一班次所生产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在同一批保质期内的产品中随机抽样, 随机抽取12个独立包装, 样品分成两份, 一份为检验样品, 一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出厂前, 应由公司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验, 检验合格并符合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为: 感官、净含量、水分、总氮、总砷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实验每半年应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的项目为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当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必须进行型式实验。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原材料及生产工艺发生较大改变时；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的结果有较大差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指标有一项不合格，可以用留样复查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5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5.3.1 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。产品运输应避免日晒雨淋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容易污染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。装卸时应轻搬轻放。

5.4 贮存

5.4.1 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内；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